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5〕177号

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生导师队伍的指导能力，强化博士生导师岗位责任意识，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稳步提高，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一）年龄条件

学校聘任的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在其聘期内不受年龄限制；由学校自行审核增列的其他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在61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招生目录制定当年

的9月1日。

（二）科研条件

申请招收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须满足下列科研条件之一：

- 1.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领军人才，科研条件可免审。
- 2.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负责（前2名）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
- 3.正在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含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平台建设基金）经费达20万元以上，且截止招生目录制定当年的5月31日，可支配科研经费在30万元以上（以财务数据为准）。

二、博士生导师招生学科审核

（一）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遴选时申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内招生。

（二）博士生导师因研究方向有重大调整或现属学科与原遴选时申报学科有较大变化，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认定招生学科，且在原学科停止招生。

（三）下列情况不视为跨一级学科招生：

- 1.博士生导师在所跨一级学科建设过程中（如博士点申报并获批、重点学科申报并获批、学位点评估等）有重要贡献（如本人是该学位点的学术带头人或主要学术骨干等）。
- 2.因学校学位授权点变化和国家学科目录调整，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在调整后的新学科招生。

三、外聘博士生导师的审核

(一) 凡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导师为外聘博士生导师。

(二) 原人事关系在我校，后因组织原因而调离我校的博士生导师称为第一类外聘博士生导师，每两年限招1人。

(三) 人事关系从未在我校的博士生导师称为第二类外聘博士生导师，每三年限招1人。

(四) 外聘博士生导师的科研条件由招生学科和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学校审定。

四、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 博士生导师本人提交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进行申请。

(二) 各招生学院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员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研究生指导质量以及是否确有精力从事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等进行初审。

(三) 研究生学院与科技处、学科建设与规划发展处、人事处等部门组成审查小组，对申请招生的导师进行资格审核。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五、其他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招生资格一年：

(一) 指导的研究生在辽宁省或国家学位论文抽查中同一年出现两篇次及以上不合格论文。

(二)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或累计三次出现不合格论文。

(三) 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

(四)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

(五)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停止招生一年的情况。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15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doc](#)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

导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博导增列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招生学院		第一序列招生学科				拟招生人数	
招生学院		其它序列招生学科					
研究方向							
是否符合免审条件							
近三年来 科研情况汇总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____项，科研经费总额____万元；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____篇，其中SCI、EI收录____篇，CSSCI收录____篇；作为前三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____项，通过省部级鉴定____项。审核时可支配科研经费____万元。						
目前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限填以大连工业大学名义获批的项目，按级别高低限填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负责人	起讫时间	校内经费总额 (万元)	本人排名	
1							
2							
3							
4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具备、不具备）____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小组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具备、不具备）____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定意见	经审定，该同志（具备、不具备）____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符合免审条件请注明。本表一式二份，统计时间从招生目录制订当年的5月31日，向前推算三年。

2、招生学科均按一级学科填写。